

- 二、然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所明定直轄市自治事項中之各款，第六款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中包含直轄市下水道建設及管理。第八款關於水利事項中包含(一)直轄市河川整治及管理。(二)直轄市集水區保育及管理。(三)直轄市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四)直轄市水資源基本資料調查。並無明文規定「管理和調配水資源」作為直轄市自治事項，是以〈臺北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市政府設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其組織自治條例另定之。」容有違反〈地方制度法〉明定有關直轄市自治事項之疑慮。準此，是否其他同屬直轄市位階的新北、桃園、台中、台南、高雄等市政府是否也可比照辦理，成立自來水事業處？
- 三、新店區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區域，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隸屬於台北市政府，是故新北市的民意代表並無管道監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譬如現今鬧得沸沸揚揚的自來水鉛管議題，屬於新北市轄下的五個區卻歸屬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區，依現行架構下新北市府或新北市的民意代表該如何要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盡速更換這些鉛管？又或者倘若未來一旦發生供水吃緊，萬一台北市政府決議優先停止供應新北市三重區、新店區、永和區、中和區及汐止區 7 個里等非台北市地區之供水，則該如何落實憲政體制下民意監督制衡行政部門的權力行使？行政院應正視此一組織架構上的矛盾並回歸〈地方制度法〉，尊重其他各直轄市，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收歸台灣自來水公司，統一自來水供應與調配水資源之管轄權。

(三十七) 本院邱委員志偉，已開發國家少子化浪潮全面襲來，加之以台灣本身長期薪資凍漲，以及全球性的貨幣寬鬆政策，人口紅利銳減、低利率與薪資實質負成長，在中長期的時間內都難以改扭轉，以上三個背景因素都嚴重影響一般受薪階層的老年退休生活保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坊間慣以破產來形容勞保年金實有偏頗，而政府機關首長也未經查察隨之起舞附和之，其心可議甚為不妥。查勞保年金所謂入不敷出，乃現況不變之下淨流量 (net cash flow) 呈現負數，也就是收取保費不足以支應各項勞保給付，故只要略為減少給付項目，逐年提高保費費率，就能夠調整當下勞保年金財務結構，剩下的就是逐步改善經濟結構，提高生育率與勞動參與率，同時面對 TPP 與 RCEP，戮力進行產業轉型經濟調整，提高 MIT (made in Taiwan) 產品與服務的國際競爭力，揚棄壓低薪資降低勞動成本的出口策略，想方設法提高就業者平均薪資並降低失業率，並以進一步放開勞工團結權與協商權作為配套，讓勞工階級得以爭取更高的薪資水平，假以時日年金問題必將有解。
- 二、綜上所述，勞保年金危機非肇因於年金本身，而是鑲嵌 (embedded) 在台灣社會整體經濟社會人口等背景結構之下，政府當局應審慎思考著力整體大環境改革，而非隨部份偏頗輿

論起舞，讓百姓寢食難安。

(三十八) 本院邱委員志偉，日前媒體披露台灣百大企業集團，其子公司將申請之產業外勞，挪用作為母公司董座的私人幫傭看護，嚴重違反就業服務法 57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遭到地方政府勞動局開罰，並疑似涉嫌背信罪，遭到勞動局函送地檢署參辦，該案情節重大輿論譁然，其中涉關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該案由地方政府勞動局召開記者會揭露，未料因就業服務法不同於勞動基準法，未能同勞基法第 80-1 條規定「違法本法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授權主管機關得以公布雇主姓名以儆效尤，因而出現主管機關首長以個人涉法做擔保，公布違法雇主姓名以正違法歪風。
- 二、面對東協國家崛起，東南亞各國薪資提升已成為趨勢，加之以中國的一帶一路與亞投行，擴大對於東南亞諸國投資，其所帶動在地的勞動需求也正在上升，藍領境外勞動力引進的短缺已迫在眉睫，勞動部應針對如何遏止外籍勞工之濫用，提出整體改善方案，並深切思考如何修正就業服務法與其相關法規，讓在台外籍勞工能夠尊嚴勞動，同時讓台灣的基層勞動力不致短缺。
- 三、面對外籍勞工在台年限不斷拉長，行政院應領銜各部會，思考外籍勞工入籍台灣作為人口政策一環的可行性。

(三十九)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熱門議題「頂大無寒門，私大多弱勢」，所反映出教育世襲化問題的日益嚴重，籲請政府應再鄭重思考，如何落實「技職教育深根國力」，讓大學與技職教育並重。德國重視技職教育是國際公認之事，而事實上也正因對技職教育的落實，使其國家工業發展幾乎支撐絕大國力成長。我國教改的初衷，不論是要減輕學生負擔，或是改善掄才制度，但實施 20 年下來疲憊不堪，整體評價負面多於正面，其結果不只沒有達到目標，所產生的後遺症，幾乎到了「動搖國本」的地步。而其中最值檢討的就是，教改決定消滅專科是最大的錯誤，教改後遺症影響最嚴重的，就是不但阻礙「階級翻轉」，更造成教育世襲化的結構性警訊，